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現行規定已逐漸難以符合未來業務之規劃，展望未來十年且因應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之願景，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鑒於近年來歷史老屋之振興經驗，並擴增未來執行之願景，實有必要重新確認其適用範圍，並針對非位處歷史街區之歷史老屋，給予永續推展及振興活化政策之可能，希冀完整歷史老屋政策之規劃；另根據執行經驗、強化各執行面向及確保補助效益等，爰擬具「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規範目的之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名稱與審議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配合本次修正目的，刪除非位於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之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並酌修第二項款次及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修正部分文字，以符目前說明會均於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前辦理之執行經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修正振興方案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增訂第三款規定，增加補助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定明同一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修正連續補助之限制及例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為確保補助效益，受補助人應於結案後五年內按補助計畫辦理，或不得違反補助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歷史街區 <u>及歷史老屋</u> 振興自治條例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將「歷史老屋」獨立於歷史街區範圍之外，具單獨政策制定之可能，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名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 <u>歷史老屋</u> 與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 <u>環境</u> 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 <u>及</u> 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u> 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規範目的，將非位於歷史街區之歷史老屋增列為振興之對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u> 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 <u>及歷史老屋</u> 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	配合第一條規範目的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 <u>及</u> 文化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	一、修正歷史老屋及振興執行方案之定義。 二、增訂特色歷史老屋之定義。

<p>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p> <p>二、歷史老屋：指<u>經主管機關認定</u>具歷史及文化意義，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u>其中具文化資產潛力或其他特色價值，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特色歷史老屋</u>。</p> <p>三、振興方案：指<u>主管機關</u>依歷史街區、<u>歷史老屋及周邊環境</u>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p>	<p>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p> <p>二、歷史老屋：指位於歷史街區內或其周邊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p> <p>三、<u>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振興方案）</u>：指依歷史街區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u>與歷史老屋</u>之調查研究、振興方案、獎勵、補助及爭議等事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區及<u>歷史老屋</u>振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之調查研究、振興方案、獎勵、補助、爭議及<u>重大違規</u>等事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一、配合本次修正目的，序文增訂「與歷史老屋」等字。</p> <p>二、因重大違規係指不符補助目的及爭議之情事，解釋上已被包含於「補助及爭議」之文義內，爰予以刪除。</p> <p>三、振興委員會名稱配合修正，以符名實。</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u>或</u>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p>	<p>一、配合本次修正目的，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並酌</p>

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前項提報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計畫範圍應套繪地形與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 二、歷史老屋與特色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
- 三、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
- 四、振興方案原則之擬議。
- 五、提列計畫位處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事項。

歷史街區，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前項提報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歷史街區範圍：範圍應套繪地形、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 二、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
- 三、非位於歷史街區中，但深具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其指認、標示、保存與再生工作之認定。
- 四、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
- 五、振興方案原則之擬議。
- 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提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建議修改事項；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提列非都市土地使用

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二、因應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相關子法及機制尚未確定，為避免將來法規名稱更改，爰修正現行第二項第六款文字。

三、酌修文字。

	<p>管制規則建議<u>修改</u>事項。</p> <p>七、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之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u>為審議前條第一項之提報計畫，應召開說明會徵詢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意見。</u></p> <p><u>前項說明會應於委員會審議提報計畫前舉行。</u></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劃定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範圍內所在地居民<u>之</u>意見。</p>	<p>依目前說明會均於審議前辦理之執行經驗，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應針對</u>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u>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u>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p> <p>前項振興方案<u>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獎勵<u>或</u>補助金額之擬定。</p> <p>二、歷史街區<u>或</u>歷史老屋公共空間<u>與</u>環境景觀執行改善<u>之潛力調查及建議</u>。</p> <p>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u>建議</u>。</p> <p>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主管機關應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p> <p>前項振興方案內容如下：</p> <p>一、獎勵及補助金額之擬定。</p> <p>二、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公共空間及環境景觀<u>之</u>執行<u>或</u>改善。</p> <p>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p> <p>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p>	<p>一、配合本次修正目的，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依歷年執行經驗修正振興方案應包含之內容，並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將「涉及各機關職權之執行建議」納入振興方案中。</p>

<p>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p> <p><u>建議</u>。</p> <p>五、歷史街區<u>或</u>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p> <p>六、執行期程。</p> <p><u>七、涉及各機關職權之執行建議</u>。</p> <p><u>八</u>、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u>或</u>歷史老屋之事項。</p>	<p>或色系等設計規範。</p> <p>五、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p> <p>六、執行期程。</p> <p>七、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之事項。</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u>或</u>團體。</p> <p><u>三、其他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p>	<p>增訂第三款規定，將其他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納為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增加補助之彈性。</p>
<p>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每年以一次為限</u>：</p> <p>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p> <p>二、歷史老屋之整建、<u>修建或活化經營</u>。</p>	<p>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p> <p>二、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或活化經營。</p> <p>三、經營歷史老屋之項</p>	<p>一、定明同一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p> <p>二、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酌修文字。</p>

<p>三、<u>符合振興方案經營項目之歷史老屋</u>。</p> <p>四、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u>或歷史老屋</u>。</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前項<u>申請</u>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目符合歷史街區風貌。</p> <p>四、<u>第八條第一款之補助事項</u>。</p> <p>五、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前項應備文件、<u>查與核准</u>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u>同一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逐年提出申請者，以連續補助三年為限</u>。但有特殊情形<u>並經委員會</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執行需求，修正連續補助之限制及例外。</p>
<p>第十二條 <u>受補助人於結案後五年內未依補助計畫辦理或違反補助目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u>。</p>	<p>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繳回補助款項。</p> <p><u>前項年限主管機關得視補助金額予以延長</u>。</p>	<p>為確保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效益，受補助人應於結案後五年內按補助計畫辦理，或不得違反補助之目的；如有上開情事，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追繳補助款。</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參與歷史街區<u>或</u>歷史老屋保存<u>及</u>振興事業執行成效優良者，</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參與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保存、振興事業執行成效優良者，</p>	<p>酌修文字。</p>

<p>得予表揚或獎勵。</p>	<p>得予表揚或獎勵。</p>	
<p>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u>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u>事項，<u>經委員會審議</u>公告後，得<u>視為本</u>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u>並據</u>以辦理<u>相關</u>計畫變更。</p>	<p>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所提事項，於歷史街區公告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為臺南市政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以辦理都市計畫<u>迅行</u>變更。</p>	<p>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歷史老屋與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環境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及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及文化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
 - 二、歷史老屋：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歷史及文化意義，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其中具文化資產潛力或其他特色價值，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特色歷史老屋。
 - 三、振興方案：指主管機關依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周邊環境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與歷史老屋之調查研究、振興方案、獎勵、補助及爭議等事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前項提報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計畫範圍應套繪地形與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 二、歷史老屋與特色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
 - 三、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

四、振興方案原則之擬議。

五、提列計畫位處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一項之提報計畫，應召開說明會徵詢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意見。

前項說明會應於委員會審議提報計畫前舉行。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前項振興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獎勵或補助金額之擬定。

二、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公共空間與環境景觀執行改善之潛力調查及建議。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建議。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建議。

五、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六、執行期程。

七、涉及各機關職權之執行建議。

八、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事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

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或團體。

三、其他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

二、歷史老屋之整建、修建或活化經營。

三、符合振興方案經營項目之歷史老屋。

四、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以同一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逐年提出申請者，以連續補助三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並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於結案後五年內未依補助計畫辦理或違反補助目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參與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及振興事業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予表揚或獎勵。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經委員會審議公告後，得視為本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並據以辦理相關計畫變更。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